

合同编号： ZH-GD-2025-01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
治理项目（设计）

工程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发包人：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全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
2. 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为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提供施工图

提交《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施工图纸正式稿 A3 文本 4 套，电子版一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

四、签约合同价及约定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4111.89 元（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玖分

合同约定计算公式：

建安费用估算为 114219.09 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8 折

设计费

= $(114219.09 \times 9 / 2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0.8 = 4111.89$ 元

暂定合同价按估算价建安费 114219.09 元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中设协字[2018]119 号”规定，按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专业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取 1.0，改扩建系数 1.0

计取, 8 折

2. 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计算, 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价为准。

五、合同价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正式稿 A3 文本 3 套, 电子版一套后,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财审后设计费用结算价的 100%, 不留尾款。

注: 发包人在支付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发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心区支行

账 号：5090 0001 6392 339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中的有关事宜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1.1 发包人其他义务：设计过程中提供相关资料。

1.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1.3 发包人决定

1.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2. 设计人

2.1 设计人一般义务

2.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2 项目负责人

2.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2.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2.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 工程设计要求

3.1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3.1.2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标准。

4.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4.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拷贝光盘。

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餐费、车费。

6.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

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范和规定。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总额的百分之十。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二，本合同约定设计人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设计人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总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1270443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旧围鱼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61810945425011713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壹圆捌角玖分（¥4,111.89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任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1月27日